证券代码: 839711 证券简称: 凯盛新材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2019年12月31日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的 情形。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1,27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8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25).

##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9年12月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62号《验资报

告》。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57号)。公司取得发行备案函之前未使用上述资金。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1,270.0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0股,无限售条件1,27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7,800,000.00
发行费用	5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7,3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2,587.46
三、募集资金使用	4,713,96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
支付电费、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2,713,960.00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618,627.46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为【32,587.46】元。截止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713,960.00】元(含利息收入)。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违规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